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目錄

甲部： 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 13 章 終端機後援中心

1301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u>終端機</u> 後援中心」	指	規則第1301條所述，結算公司提供予 <u>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終端機</u> 後備支援設施予 <u>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u>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u>由結算公司運作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且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規則中任何提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處均包括RMS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u> ；
<u>「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使用者指引」</u>	指	<u>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操作事宜而制定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u> ；
「 <u>集中抵押金</u> 」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10.11.3A節由結算公司收取的集中抵押品；
「 <u>預期無抵押虧損</u> 」	指	<u>就結算參與者而言，因為每日壓力測試下就其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產生的潛在淨虧損</u> ；
「 <u>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潛在淨虧損</u> 」	指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1.3C節所附予的含義；
「 <u>初始按金計算指引</u> 」	指	<u>結算公司就RMS而制定的《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按金的方法</u> ；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 <u>RMS</u> 」	指	<u>由結算公司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分系統，</u>

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對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進行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

「RMS 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RMS而制定的《RMS指引》，其中包括使用RMS的方法、初始按金計算指引、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及由結算公司不時加入《RMS指引》的其他資料；

「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RMS系統而制定的《壓力測試值計算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計算壓力測試值的方法；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就處理與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服務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結算公司會採取下列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該等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的用途：接納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參與者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的行政工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日常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服務；提供風險管理及監察的功能；確保參與者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為符合結算公司所購買和維持的保險的規定；為參與者設計新服務；印製中央結算系統及其他有關的印刷品；支援派發公司通訊予收件人；為符合所有對結算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他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iii) 在該條例的豁免條款的規定下，任何曾向結算公司提供上述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或改正結算公司所持有關於其本人的資料。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將函件寄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事務主任收

- (iv) 根據該條例，結算公司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些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一切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儘管可就其相關特別參與者而把任何抵押證券記存在 CCMS 抵押品戶口，該等抵押證券將用以履行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而非只限於與該名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在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供結算公司：(i) 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 (ii) 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

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享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704. 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本規則第704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RMS除外)

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

如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在商業上及政策上具足夠的理由，則其可在事先獲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批准一經授予，在裝設有關設備及連接系統時必須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3901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3902至3904條所載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或其認可使用者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各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准作為其認可使用者的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 或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如授出批准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認可使用者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 連接RMS

如參與者希望獲准連接RMS，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須委任管理人士，以負責建立或撤消其認可使用者使用RMS的權利。

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其委任為管理人士的人士及RMS的認可使用者方可連接RMS。參與者也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管理人士和認可使用者連接

RMS所涉的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如獲准連接RMS的管理人仕及認可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管理人仕及認可使用者在連接風險管理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RMS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i) 共用連接器

參與者在如擬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及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視乎何者適用）前，必須事先獲結算公司批准。批准一經授予，則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須受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iv) 市場數據的使用

參與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發放或轉發其透過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獲得的任何市場數據，而只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和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將該等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監控和評估用途。如發現有人違規發放或轉發市場數據或未經授權使用市場數據，參與者有責任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作出舉報。

(v) RMS提供的資料

RMS及相關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結算及付款要求的詳情，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相關報告（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第十三章 **終端機後援中心**

1301. 終端機後援中心的服務範圍

結算公司成立終端機後援中心，並提供電腦終端機及其他設備，以便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指定銀行作後備支援。

結算公司將不時確定提供上述服務的範圍及方式，並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指定銀行。結算公司可視乎參與者的不同類別而把酌情限制參與者使用此等設備服務範圍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毋須考慮第 2507 條中提及的先後次序，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或 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在根據規則第 25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保證基金金額時，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考慮其認為適合的相關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情境數據**及當時市況)，以預計保證基金當時所需的最大金額，將其指定為保證基金限額。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1. 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參照其所決定的市場合約的合資格證券市價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差額。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於按市價計算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差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差額繳款」）。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付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可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向結算公司申請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待收取股份數額以作交收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相關款項數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

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按市價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差額繳款。

3601A.按金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RMS指引》或運作程序所述的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計算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不論到期交收與否）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按金的計算會參照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持倉。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按金的計算會參照其每名特別參與者執行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按金持倉分別計算。結算公司將會根據運作程序所述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去釐定該按金持倉。

每名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釐定其為一方的所有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所需按金款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部份或全部待交付股份數額的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交付股份數額。

根據運作程序所述的方式，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欲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向結算公司提供待收取股份數額的部份或全部款項數額的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涵蓋該待收取股份數額。支付給結算公司及已被接納的指定現金抵押品將被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結算公司可全權於交收日或之前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用作交收已涵蓋之待收取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結算公司就指定現金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如適用者）。

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指定現金抵押品，而該指定現金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按金的計算及收取以及提供抵押證券和指定現金抵押品予結算公司用以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須按運作程序規則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定進行。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向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就結算機構交易計算所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要求收取按金。

結算所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去決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按金款項，繳付時間及付款的形式。

3602.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包括結算公司因著該參與者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一旦參與者失責，與根據規則第3607 或4107(x) 條結清合約有關的風險、根據規則第 3501 或 3501A 條進行補購所承受的風險、與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以及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有關風險）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依據一般規則即時向結算公司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及規則第 4107(iii) 條所規定的抵押品）或附加抵押品。

除結算公司另行批准外，根據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必須於 T-日就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市場合約向結算公司提供與待交付股份數額相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而以此方式涵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毋須支付差額繳款。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持有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提供結算公司按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決定的集中抵押金。根據規則第 3601 條，結算公司可以豁免計算部份或全部就待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品。~~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保證基金預期無抵押潛在淨虧損超過保證基金風險預定限額時，結算參與者須繳納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所不時指定的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以涵蓋當保證基金金額達到保證基金限額時的剩餘風險。

作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但非強制規定）按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14.4A 及 10A.14.5A 條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

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適用者）須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參與者及屬

結算機構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品**及保證基金風險抵押品(如適用)）。

3602A.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本身的或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於中華通證券的買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數額以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收**淨額計算。

3608. 抵押資產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3603 條所接納的抵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 CCMS 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參與者的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抵押資產可同時作為持續抵押以豁免結算公司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就結算公司不時要求完成、維持或保障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抵押，或落實結算公司獲得抵押資產的抵押保證，經紀參與者須儘快履行並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所需的費用均由參與者自行承擔。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參與者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參與者未能對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等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該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項目。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 依據規則第 3607 及 4107(x)條實行結清合約；
- (ii)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出售或運用其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內地結算備付金、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抵押品、指定現金抵押品、抵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在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任何由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論該證券的持有是代替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或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與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及任何抵押，並（如適用者）代其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iii) 據規則第 1207 條及規則第 12A15 條行使其抵銷權；
- (iv) 採取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措施；
- (v) 毋須另行通知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自其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
- (vi) 行使屬於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

(via) [已刪除]

(vii) 就失責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市場合約（如屬適用，以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名義）採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的其他行動以保護結算公司，費用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支付。

如結算公司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行動，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倘若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規則第3072條第(i)及(ii)分段所載的任何行動，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當規則第 3701 條第(ix)分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並無必要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任何行動，且毋須就不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延誤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向任何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或變賣抵押資產（無論以公開發售或私人合約的形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就結算公司變賣抵押資產，或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抵押資產的任何權利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結算公司因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有關損失負責。

除了以上所述，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失責時，結算公司亦可根據規則第12A17 條所載採取行動。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7. 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i.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按要求，向結算公司繳付結算公司就各中華通市場不時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本身或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應付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款項。

結算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使用在運作程序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假設，計算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行規定，就各中華通市場而言，(i)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會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華通證券的買

入成交金額、於中華通證券的逾期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及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特別獨立戶口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賣出成交金額計算；而(ii)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則參照該中華通市場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易收淨額計算。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及收取，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額的運用概按運作程序規則執行。

結算公司有權以或使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作為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資金履行相關中華結算通下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對上述權利或按中華通結算所規則對此等資金的運用不構成限制下，倘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人為錯誤或延誤、第三方或技術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所在相關中華結算通下的日常款項交收程序暫時延誤或未能進行，結算公司可使用此等資金進行款項交收，惟結算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補回此等用於款項交收的資金。為免生疑問，在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仍有責任根據一般規則第 4107(v)條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繳付等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提供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金額（減去用以履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責任及義務的款額（如有））。